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監事會決議公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八屆監事會(「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召開。本行於2016年10月1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通知，2016年10月25日發出會議材料。會議由監事長宋曙光主持。會議應到監事(「監事」)12人，親自出席監事9人，委託出席監事3人：顧惠忠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本次監事會，書面委託樊軍監事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閆宏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本次監事會，書面委託宋曙光監事長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張麗麗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親自出席本次監事會，書面委託樊軍監事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部分監管機構代表、本行高管和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一)《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業績報告》

會議認為本行三季度業績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實際情況，同意按照有關監管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表決結果：贊成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表決結果：贊成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宋曙光監事長因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附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稅前數據

姓名	職務	2015年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1+2+3	
宋曙光	監事長	58.21	15.95	0	74.16	—

註：

1. 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的監事，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上表中監事稅前薪酬為2015年度該等人士任職期間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2015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不含2015年度發放的以前年度績效年薪。
2. 外部監事年度薪酬標準已經本行200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0萬元。2015年，外部監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3. 本行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未再額外領取薪酬。
4. 除以上人士外，其他監事不從本行領取薪酬。